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2003年第2卷（总第4卷）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原《经济审判指导与参考》）

主编 江必新

本卷要目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有关条款的理解和适用问题

【庭推精要】

破产法司法解释规定中涉及的两个“申诉期”如何起算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

人民法院出版社

审 判 指 导 与 研 究 丛 书

2003年第2卷（总第4卷）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GUIDE AND REFERENCE ON THE CIVIL AND COMMERCIAL TRIALS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编

主编 江必新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 年第 2 卷 (总第 4 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5

(审判指导与研究丛书)

ISBN 7-80161-774-6

I. 民… II. 中… III. 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39997 号

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 2003 年第 2 卷 (总第 4 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钱小红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20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1240 毫米 A5

字 数 272 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04 年 6 月第 1 版 2004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774-6/D·774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卷 首 语

经过半年多的工作、思考及等待,《民商审判指导与参考》(2003年第2卷)与您见面了。本卷的内容要点为:

《司法解释》栏目刊登了2003年1月3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并附一篇阐述如何理解与适用该司法解释的文章,以供学习、适用之参考。

《庭推精要》栏目,探讨并明确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中所涉及的两个“申诉期”如何起算的问题。该司法解释规定的这两个“申诉期”,是从我国现阶段的审判实践出发,针对破产程序中“如何提供申诉救济”的问题而进行的探索和补充。

《请示与答复》栏目刊登两篇关于“期货经纪公司”和“保险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文章,同时附上对相关两个问题的请示所作的答复。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浦发期货经纪公司未按规定强制平仓是否承担责任问题请示的答复》、《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保险合同赔付纠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一案的答复》

《法官学术交流》栏目选刊了四篇探讨公司法律制度及诉讼规则的文章。这四篇文章比较集中地反映了当前在适用公司法的实践当中亟待规范和解决的“四个论题”,即“股东代表诉讼”、“公司非破产清算诉讼”、“出资瑕疵之股权转让诉讼”及“股东退股权之诉讼”。这些论题所涉及的理论及实务内容极为丰富。我们希望能

够借助作者所提供的“问题”和“思路”，引出对这些问题的更多思考。

本卷还在《调研报告》、《各省民商审判》栏目中选刊了两份关于“推进民商事审判方式改革”和分析“保险纠纷的特点、成因和对策”的调查报告。在民商事审判活动中，特别是在审理新类型民商事案件时，应大兴调查研究之风，不断总结审判经验。

编 者

2004年4月

目 录

卷首语·····	(1)
----------	-------

司 法 解 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条款的理解和适用问题·····	(7)

庭推精要

破产法司法解释规定中涉及的两个“申诉期”如何起算·····	(19)
-------------------------------	--------

请示与答复

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强制平仓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22)
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浦发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强制平仓是否承担责任问题请示的答复·····	(28)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支公司应否承担保险合同赔付责任·····	(29)

- 附：对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内江市东兴区农村
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与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内江
支公司保险合同赔付纠纷合同是否成立等请示
一案的答复……………（37）

调研报告

- 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入推进民商事审判方式
改革
——关于审判方式改革的调研报告……………（38）

各省民商审判

- 保险纠纷的特点、成因和对策……………（50）

法官学术交流

-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诉讼及相关问题研究……………（64）
论我国公司非破产清算制度的完善……………（74）
转让出资瑕疵股权相关民事责任探析……………（86）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退股权研究……………（102）

案例评析

企业改制遗漏债务的承担

-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南宁办与贵州
舞阳神植物油有限责任公司、贵州青酒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镇远县建材化工公司、兴达冶炼
厂、镇远县东峡电厂、黔东南州地方电力公司
借款担保合同纠纷上诉案……………（112）

从本案看物权转让与债权转让的界定

- 成都天一集团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成都
办事处债务纠纷上诉案…………… (130)

政府政策性拆迁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按不可抗力力
处理当事人之间的损失

- 杭州天创沃元实业有限公司与杭州灯塔养殖总场
合作协议纠纷案…………… (147)

实体驳回与程序驳回的应用

-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西南经济
区协作大厦重庆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财政局
借款纠纷案…………… (161)

民商事纠纷与刑事犯罪交叉情形下不当驳回当事人起诉
问题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管理
中心与中国银行新疆分行、乌鲁木齐华侨旅游
侨汇服务公司存单纠纷上诉案…………… (168)

代位权诉讼不成立个案判定解析

- 中国银行长春市西安大路支行与东北输变电设备
集团长春变压器有限公司、东北输变电设备集团
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178)

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及其他股东行使
购买权的相关问题

- 北京新奥特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
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189)

滚动式借款合同如何计算所收取的高息

- 招商银行与海南中商旅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青
基业投资发展中心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203)

裁判文书选登

- 陕西丹尼尔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嘉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陕西多彩实业有限公司等侵权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3)民二终字第36号…………… (218)
- 青海振业资源开发公司、青海宾馆合营有限公司与海南正泰物业发展公司转让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197号…………… (237)
-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邕江支行与南宁市朝阳园艺场等欠款担保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225号…………… (250)
- 中国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与中国凯城国际工程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2)民二终字第183号…………… (264)
- 新疆港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借款合同纠纷上诉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0)经终字第44号…………… (273)

司法解释·征求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 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征求意见稿)…………… (294)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 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03〕1号

(2002年12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259次会议
通过 2003年1月3日公布 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

为了正确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规定。

一、案件受理

第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以下平等民事主体间在企业产权制度改革中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

- (一) 企业公司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二) 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三) 企业分立中发生的民事纠纷；
- (四) 企业债权转股权纠纷；

- (五) 企业出售合同纠纷;
- (六) 企业兼并合同纠纷;
- (七) 与企业改制相关的其他民事纠纷。

第二条 当事人起诉符合本规定第一条所列情形, 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第三条 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二、企业公司制改造

第四条 国有企业依公司法整体改造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的, 原企业的债务, 由改造后的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第五条 企业通过增资扩股或者转让部分产权, 实现他人对企业的参股, 将企业整体改造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 原企业债务由改造后的新设公司承担。

第六条 企业以其部分财产和相应债务与他人组建新公司, 对所转移的债务债权人认可的, 由新组建的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对所转移的债务未通知债权人或者虽通知债权人, 而债权人不予认可的, 由原企业承担民事责任。原企业无力偿还债务, 债权人就此向新设公司主张债权的, 新设公司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承担连带民事责任。

第七条 企业以其优质财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 而将债务留在原企业, 债权人以新设公司和原企业作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主张债权的, 新设公司应当在所接收的财产范围内与原企业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三、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

第八条 由企业职工买断企业产权, 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的, 原企业的债务, 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九条 企业向其职工转让部分产权, 由企业 with 职工共同组建

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十条 企业通过其职工投资增资扩股，将原企业改造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原企业的债务由改造后的股份合作制企业承担。

第十一条 企业在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造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后，债权人就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债务起诉股份合作制企业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债权，股份合作制企业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向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债权，则股份合作制企业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原企业资产管理人（出资人）。

四、企业分立

第十二条 债权人向分立后的企业主张债权，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的债务承担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按照当事人的约定处理；企业分立时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或者虽然有约定但债权人不予认可的，分立后的企业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三条 分立的企业在承担连带责任后，各分立的企业间对原企业债务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企业分立时的资产比例分担。

五、企业债权转股权

第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政策性债权转股权，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债务人以隐瞒企业资产或者虚列企业资产为手段，骗取债权人与其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债权人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债权转股权协议被撤销后，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

第十六条 部分债权人进行债权转股权的行为，不影响其他债权人向债务人主张债权。

六、国有小型企业出售

第十七条 以协议转让形式出售企业，企业出售合同未经有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审批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时，应当确认该企业出售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企业出售中，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时，应当确认该企业出售行为无效。

第十九条 企业出售中，出卖人实施的行为具有合同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买受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企业出售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合同，或者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对方当事人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一条 企业出售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一方当事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对方当事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双方当事人均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过错，确定各自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企业出售时，出卖人对所售企业的资产负债状况、损益状况等重大事项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影响企业出售价格，买受人就此向人民法院起诉主张补偿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第二十三条 企业出售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企业售出后买受人经营企业期间发生的经营盈亏，由买受人享有或者承担。

第二十四条 企业售出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资产纳入本企业或者将所购企业变更为所属分支机构的，所购企业的债务，由买受

人承担。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企业售出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资产作价入股与他人重新组建新公司，所购企业法人予以注销的，对所购企业出售前的债务，买受人应当以其所有财产，包括在新组建公司中的股权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企业售出后，买受人将所购企业重新注册为新的企业法人，所购企业法人被注销的，所购企业出售前的债务，应当由新注册的企业法人承担。但买卖双方另有约定，并经债权人认可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企业售出后，应当办理而未办理企业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起诉该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资产转让后的具体情况，告知债权人追加责任主体，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出售企业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出卖人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售出后，债权人就出卖人隐瞒或者遗漏的原企业债务起诉买受人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债权，买受人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行向出卖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未申报过该债权，则买受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出卖人。

第二十九条 出售企业的行为具有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债权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撤销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七、企业兼并

第三十条 企业兼并协议自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需经政府主管部门批准的，兼并协议自批准之日起生效；未经批准的，企业兼并协议不生效。但当事人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补办报批手续的，人民法院应当确认该兼并协议有效。

第三十一条 企业吸收合并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应当由兼并方承担。

第三十二条 企业进行吸收合并时，参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公告通知了债权人。企业吸收合并后，债权人就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隐瞒或者遗漏的企业债务起诉兼并方的，如债权人在公告期内申报过该笔债权，兼并方在承担民事责任后，可再向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追偿。如债权人在公告期间内未申报过该笔债权，则兼并方不承担民事责任。人民法院可告知债权人另行起诉被兼并企业原资产管理人（出资人）。

第三十三条 企业新设合并后，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由新设合并后的企业法人承担。

第三十四条 企业吸收合并或新设合并后，被兼并企业应当办理而未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债权人起诉被兼并企业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企业兼并后的具体情况，告知债权人追加责任主体，并判令责任主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以收购方式实现对企业控股的，被控股企业的债务，仍由其自行承担。但因控股企业抽逃资金、逃避债务，致被控股企业无力偿还债务的，被控股企业的债务则由控股企业承担。

八、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三年二月一日起施行。在本规定施行前，本院制定的有关企业改制方面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不再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有关条款的理解和适用问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司法解释）颁布实施后，在司法解释相关条款的理解和适用上，审判中存在着一些争议。对这些问题，笔者力求从司法解释的本意出发，谈谈自己粗浅的认识。

一、对司法解释第3条的理解与适用问题

司法解释第3条是关于因政府行政行为产生纠纷提起的民事诉讼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指的是在国有企业之间，因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调整，政府主管部门依据行政命令将属于一家国有企业的资产划转到另一家国有企业中。这种调整和划转，不是企业自身意志所能决定的，而是政府意志的体现，是政府对国有企业实施的行政管理行为。在调整和划转中，政府主管部门与被调整的企业不处于平等地位，所调整、划转的企业资产也是无偿的，不是等价交换的市场交易。因此，在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和划转中发生的纠纷，不能适用民事诉讼程序获得司法救济。如企业认为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行为侵害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可以通过行政诉讼来解决。

而企业改制是根据民商事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对企业产权制度予以改造，是在政府指导下进行的。尤其是国有企业改制，需经有审批权的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后才能进行。政府对企业改

制的指导与审批，不是政府对企业行为的非法干预，而是国家为了保证国有企业改制的正常进行，而赋予政府的行政职权。政府对国有企业改制的指导与审批，并不改变企业改制行为的本质，企业改制行为本质上仍是民事法律行为。因为企业进行改制，必须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而非政府干预的结果；改制行为发生在平等民事主体之间，而非行政部门与被改制企业之间；企业改制带来的企业自身资产的调整，企业债权债务的归属，以及当事人权利义务的行使等，受民事法律调整及当事人签订的民事合同制约。因此，在企业改制中发生的民事纠纷，诸如企业公司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企业股份合作制改造中发生的民事纠纷、债权转股权纠纷、国有小型企业出售合同纠纷、企业兼并合同纠纷等，均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纠纷案件的范围。凡当事人就上述纠纷提起民事诉讼，并符合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的起诉条件的，人民法院均应予以受理。

由此可见，政府主管部门在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行政性调整、划转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同与企业改制中发生的民事纠纷，有着本质的不同。前者属于行政行为，当事人以民事纠纷诉至人民法院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而后者属于民事行为，由此发生的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纠纷案件的范围。正确理解和适用司法解释第3条精神，正是我们区分上述两种纠纷，正确把握哪些纠纷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关键。

举例说明：某省、市两级政府通过会议纪要、下文等形式，决定将甲公司对乙公司享有的股权全部无偿划转给丙公司享有；甲公司对两家银行的债务，由省政府财政解决；甲公司对一信用社的债务，由市政府出面协调减免。之后，甲公司与丙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双方根据省、市两级政府的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精神达成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后，市政府没有出面协调减免甲公司对信用社的债务。信用社起诉到法院，请求撤销当事人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一、二审法院均裁定驳回了该信用社的起诉。

从上述案情看，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无偿划转股权是民事行为